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狄爱玲女士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。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 2 楼公司多功能厅。
- (5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30 日-2018 年 10 月 3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的 162,652,0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49.2010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2,624,0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49.192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0.0085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0.008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624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28%；
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559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4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